

单一来源论证报告

项目名称：四川手机报精准宣传服务项目

采购单位：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

论证时间：2025 年 04 月 17 日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采购人	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赵珊珊
	职称： 工程师
	工作单位： 中景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采购内容	四川手机报精准宣传服务项目
拟定供应商	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理由	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，将相关重要会议、日常工作动态、民生信息、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及防汛抗旱等民生水利工作和应急辟谣等通过四川手机报5G精准消息、四川手机报彩信版、视频号、新媒体平台等，向全社会进行展示宣传。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〈四川手机报〉推广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宣[2013]30号）文件，凡在省内开办手机报、手机短信群发业务，必须经省政府新闻办公室（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批准，未经许可，一律不得接入和发送；各市（州）要严格按照要求，不得自办手机报、手机短信群发业务，要将相关业务纳入《四川手机报-XXX》进行并版发行和统一管理。 四川手机报隶属于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系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媒体资源。 综上所述，向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提供精准宣传服务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情形，同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要求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

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	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拟采购四川手机报精准宣传服务项目，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<四川手机报>推广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宣〔2013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凡在省内开办手机报、手机短信群发业务，必须经省政府新闻办公室（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批准，未经许可，一律不得接入和发送；各市（州）要严格按照要求，不得自办手机报、手机短信群发业务。要将相关业务纳入《四川手机报-XXX》进行并版发行和统一管理。 阅 四川手机报隶属于四川新闻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系其自有媒体资源，满足上述要求具有唯一性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		
姓名	王珊珊	日期	2025.4.17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采购人	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严小亮
	职称： 高级工程师
	工作单位： 水电发信中心
采购内容	四川手机报精准宣传服务项目
拟定供应商	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理由	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，将相关重要会议、日常工作动态、民生信息、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及防汛抗旱等民生水利工作和应急辟谣等通过四川手机报5G精准消息、四川手机报彩信版、视频号、新媒体平台等，向全社会进行展示宣传。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〈四川手机报〉推广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宣[2013]30号）文件，凡在省内开办手机报、手机短信群发业务，必须经省政府新闻办公室（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批准，未经许可，一律不得接入和发送；各市（州）要严格按照要求，不得自办手机报、手机短信群发业务，要将相关业务纳入《四川手机报-XXX》进行并版发行和统一管理。 四川手机报隶属于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系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媒体资源。 综上所述，向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提供精准宣传服务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情形，同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要求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

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	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拟采购手机报精准宣告服务、项目需要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,将相关重要会议、日常工作动态、民生信息、重大项目号通过手机报5G精准消息、四川手机报彩信版、视频号、新媒体平台等,向全社会进行展示宣传。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手机报推广发行工作的通知》(川宣[2023]303)文件,凡省内开办手机报、短信等业务,必须经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批准,未经许可,一律不得搞发行和发送,相关业务纳入《四川手机报-XXX》进行并版发行和统一管理。 四川手机报隶属于四川新闻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,系其自有媒体资源。 综上,该项目具有唯一性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一)款之情形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姓名	尹小亮 日期 2025.4.17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采购人	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曹昶
	职称：正高级工程师
	工作单位：省水利信息中心
采购内容	四川手机报精准宣传服务项目
拟定供应商	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理由	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，将相关重要会议、日常工作动态、民生信息、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及防汛抗旱等民生水利工作和应急辟谣等通过四川手机报5G精准消息、四川手机报彩信版、视频号、新媒体平台等，向全社会进行展示宣传。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<四川手机报>推广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宣[2013]30号）文件，凡在省内开办手机报、手机短信群发业务，必须经省政府新闻办公室（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批准，未经许可，一律不得接入和发送；各市（州）要严格按照要求，不得自办手机报、手机短信群发业务，要将相关业务纳入《四川手机报-XXX》进行并版发行和统一管理。 四川手机报隶属于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系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媒体资源。 综上所述，向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提供精准宣传服务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情形，同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要求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

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	本项目涉及四川手机报精准宣传,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四川手机报推广发行工作的通知》(川宣[2013]30号)文件,必须经省委宣传部(省委互联网信息办)批准,未经许可,一律不得接入和发送;各州市(县)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不得擅自手机报、手机短信群发业务。要将相关业务纳入《四川手机报-xxx》进行并版发行的统一渠道。 四川网信网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四川手机报这一媒体资源,是满足上述要求的唯一供应商。 故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,建议“单一来源”方式采购。		
姓名	张加	日期	2025.4.17